

## 五等法院組織法大意(下) 課程對照表

### 07-1：52分

#### 高等法院（一）

高等法院之設置原則（法組§31）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（法組§7）；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（法組§32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其變更（法組§33）；高等法院法官職等及法官助理之設置（法組§34）

### 07-2：56分

#### 高等法院（二）

高等法院院長（法組§35）高等法院設置民事庭、刑事庭、專業法庭（法組§36）及刑事強制處分庭（法組§14-1）；庭長由法官兼任（法組§36）；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機關單位之差異；公設辯護人室（法組§37）；書記廳；書記官長為簡任官（法組§52）錄事、庭務員及法警（法組§39）人事室（法組§40）會計室、統計室（法組§41）資訊室（法組§42）高等法院之分院（法組§43～§46）

### 07-3：1小時06分

法庭旁聽規則條文內容詳細說明及考題練習

### 08-1：57分

#### 最高法院（一）

最高法院之設置（法組§47）；最高法院之管轄事件（法組§48）；最高法院院長（法組§50）；最高法院法官、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（法組§51）；書記廳；書記官長無需書記官兼任（法組§52）錄事、庭務員及法警（法組§53）人事室（法組§54）會計室、統計室（法組§55）資訊室（法組§56）

### 08-2：58分：

#### 最高法院（二）

判例（上）（法組§57【刪】及§57-1）

### 08-3：1小時28分

#### 最高法院（三）

判例（下）（法組§57【刪】及§57-1）及大法庭制度（法組§51-1～§51-11）

### 09-1：1小時02分

#### 檢察機關（一）

法院對應配置檢察署（法組§58）；審檢分隸原則；審檢分立原則及控訴原則（彈劾主義）；檢察官對於法院，獨立行使職權（法組§61）

### 09-2：54分：

#### 檢察機關（二）

設置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及檢察總長（法組§59）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；高檢署以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之任免，轉任、停止職務、解職、陞遷、考核及獎懲事項（法組§59-1；法官法§90）檢察長職缺二倍人選之提出、檢察長遷調之意見，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17人其結構組成及其產生方式（法組§59-1；法官法§90）

### 09-3：49分：

#### 檢察機關（三）

檢察官之職權：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調度司法警察等等（法組§60、§76）原則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（法組§62）檢察一體之體系不包含法務部部長

## 10-1：1 小時 02 分

### 檢察機關（四）

檢察一體之內涵，服從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權（法組§63 及法官法§92），服從檢察首長之職務介入權（職務承繼權）及職務移轉權（法組§64 及法官法§94），服從檢察首長之職務兼派權（包含越境權）（法組§65）特偵組之裁撤（舊法組§63-1）高檢署各級以下檢察署之借調（新法組§63-1）

## 10-2：48 分

### 檢察機關（五）

檢察總長為特任官（法組§66 I）產生方式及任期（法組§66 VIII）、至立法院列席備詢（法組§66 X）出缺或無法視事時，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（法組§66 X I）回任司法官（法組§66 X II）辦事檢察官（法組§66-1）與辦事法官（法組§12 V、§34 III、§51 II）之相同功能（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）；有法官助理本無檢察官助理一職，然 113 年新增檢察官助理（法組§66-5）

## 10-3：1 小時 13 分：

### 檢察機關（六）

檢察事務官與司法事務官設置機關層級有異（法組§66-2 及§17-1）；檢察事務官之職責；地方檢察署設觀護人室（法組§67）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（法組§18 I，然 104 年以前地方法院亦設觀護人室）法醫師及檢驗員僅於地檢及高檢設置（法組§68）法院書記處、法警條文之準用（法組§69 I）高檢署設所務科（法組§69 III）檢方無庭務員及執達員之設置，但院檢均有通譯、技士（法組§70）及錄事之設置（法組§71）各級法院之類別及其變更，由司法院定之，處務規程，亦由司法院定之，檢察署之類別及其變更，由行政院定之（法組§73、§74），但處務

規程，則由「法務部」定之。（法組§78）

## 11-1：54 分

###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

司法年度（法組§77）；處務規程之訂定機關（法組§78）；法定法官原則及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組成及預定（法組§79）；事務分配會議之主席及決議門檻（法組§80）；事務分配變更之程序（法組§81）；法官之代理及期限（法組§82）；公報出版、裁判書及起訴書之公開（法組§83）

## 11-2：1 小時

###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（一）

開庭場所席位設置及法庭秩序（法組§84）  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條文內容詳細說明及考題練習（上）

## 11-3：53 分

###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（二）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條文內容詳細說明及考題練習（下）；法庭之公開及不公開（法組§86、§87）；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（法組§88）及秩序維持權（法組§89）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（法組§90）與法庭旁聽規則之關聯

## 12-1：49 分

###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（三）

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——錄音錄影（法組§90）；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及其處置（法組§90-1）；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限（法組§90-2）相關辦法由司法院訂定（法組§90-3）及不當使用違反者之處罰（法組§90-4）

## 12-2：1 小時 07 分

###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（四）
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條文內容詳細說明及考題練習

### 12-3：1 小時 21 分

####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（五）及法庭之用語

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（法組§88）及秩序維持權（法組§89）；審判長蒞庭在庭之人均應起立（法組§84IV）非代理人及辯護人擾亂法庭秩序（法組§91）；代理人及辯護人擾亂法庭秩序（法組§92）妨害法庭處分之筆錄（法組§93）受命及受託法官準用之審判長權限（法組§94）擾亂法庭秩序之刑罰（法組§95）；應於法庭著法服之人不包括通譯（法組§96）；法庭之用語（法組§97～§100）

### 13-1：54 分

#### 裁判之評議

評議之人數（法組§101）；評議之主席（法組§102）；評議於裁判確定前不公開（法組§103）；評議發表意見之次序（法組§104）；評議之決定門檻-過半數及未能過半數之解決方法（法組§105）；評議意見之記載、守密及聲請閱覽（法組§106）

### 13-2：24 分

#### 司法上之互助

法院之互助（法組§107）；檢察官之互助（法組§108）；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助（法組§109）及法院之互助應以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（見民刑事訴訟法）

### 13-3：1 小時 08 分

#### 司法行政之監督

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（法組§110①）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（法組§111①）最高法院院長僅得監督最高法院（法組§110②）檢察總長僅得監督最高檢察署（法組§111②）高等法院院長得監督高等法院、分院及轄區內地院（法組§110③）高檢署檢察長得監督高檢署、高分署及轄區內地檢署（法組§111③）分院院長、高分署檢察長、地院院長、地檢署檢察

長（法組§110④⑤、§111④⑤）

司法行政監督之處分——發命令使之注意、警告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（法組§112、§113）；職務監督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（法組§114）檢察署名稱（法組§114-2）